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4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務人 吳連珍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3,5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3,528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72,359元整，應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169元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0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32664 元	吳連珍	自民國 114 年 01月 0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七點五
002	新臺幣 39695 元	吳連珍	自民國 114 年 01月 0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